

航空发动机高性能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和《航空发动机高性能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为鼓励科研创新，开展高水平、高层次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对开放课题进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和著名企业从事航空发动机高性能制造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依靠专家、择优资助、鼓励创新、支持重点的方针。实行自由申请、学术委员会与专家评审、由重点实验室分管副主任负责组织实施的程序。

第二章 资助额度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开放课题资助金额 2-4 万元/项。开放课题数量将根据重点实验室科研经费，以及项目申报情况确定。开放课题执行时间一般为 2 年。

第五条 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教师，均可申请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的课题研究。开放课题至少有一位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与。

第六条 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项开放课题。尚未完成开放课题者，不得再申请开放课题。本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不能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开放课题。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根据发展方向和研究目标，重点实验室每年定期在重点实验室网站上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受理申报，具体内容和时间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确定。

第八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内容须在当年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范围之内。

第九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

第十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申请通知和受理等事宜。

第四章 评议与审定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对开放课题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审查：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缺乏相关研究基础或基础研究条件；
3. 研究内容不在指南范围之内，或与同类研究重复；

4. 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
5. 申请经费过多，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力度无法满足。

第十二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组织项目评审组对申请书进行综合评议。项目评审组可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同行专家等组成。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开放课题申请的评审，可采取通讯或会议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评议重点为：课题研究目的意义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与重点实验室建立实质性合作的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先支持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对所评审的课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议，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根据评审组的综合评议意见，排序确定拟批准课题。获得批准的开放课题正式纳入计划管理。重点实验室主管副主任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获得批准的开放课题负责人为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不进行复议。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开放课题计划的下达、实施、检查、验收、结题等，并对课题的财务、成果等进行综合管理。学术委员会监督检查开放课题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接到批准通知后的 30 天之内，须按批准意见填写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经重点实验室主管副主任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后的计划任务书报送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计划任务书为经费拨款和课题检查、鉴定验收的依据；未按期上交计划任务书的申请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条 对开放课题的年度资助额度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确定。开放课题经费划拨至申请者所在单位，由课题负责人负责。经费按年度平均下拨。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加强对项目预决算的审核，对预算的执行和各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对上级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重点实验室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依托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课题平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课题负责人每年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重点实验室对报告进行审查，并对课题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组成员每年必须与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有学术交流活动，鼓励课题组成员

在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课题中期或结束时，课题负责人应按重点实验室的安排在实验室报告学术研究进展，介绍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结项鉴定后，必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

1. 研究工作总结；
2. 学术论文及研究报告；
3. 研究工作中的各种原始数据、技术档案及目录清单。

第二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课题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重点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课题转至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重点实验室审批。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及以上者将终止课题。

第二十六条 开放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者，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课题经费拨发或终止课题：

1. 课题组因故无能力履行课题任务书要求的研究任务；
2. 无故不按时提交课题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3. 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
4. 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
5. 课题实施过程中不执行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任何研究成果；
6. 违反本办法或其它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开放课题若不能按期完成，应在课题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执行期限，一般只能延长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在课题延期期间，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第二十八条 被终止的开放课题负责人须向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提交以下资料：

1. 开放课题终止或撤销申请报告；
2. 资金使用清单与说明。

第二十九条 对于终止的课题，重点实验室有权对课题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课题负责人应在接到重点实验室发出终止课题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将剩余经费如数退还重点实验室，用于资助其它开放课题。

第三十条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经课题承担单位认真审查后提交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将对照计划任务书，召集有关专家、学术委员会成员等组成评审组，对开放课题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为“优秀”的课题将向学术委员会推荐，可连续滚动资助一次。

第三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结题文档资料，包括学术论文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本重点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由重点实验室与课题承担人共同所有；研究成果经转化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重点实验室和课题承担人按 1:1 的比

例共同获益。

第三十三条 由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其它成果，须有重点实验室和合作者的署名，并标注：航空发动机高性能制造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并加注开放课题编号；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the Research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High Performance Manufacturing for Aero Engine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ant No. XXXX)。若未标注不计入成果。

第三十四条 开放课题有关文档均须提交最终纸质文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具体事宜及要求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通知和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上级有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办法将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重点实验室。